



2011

独魑传之·【陌上桑】

机器人物语

金盏花之恋

七岛记

门萨之绝望的分身

不朽之人

东风夜放花千树

永恒之诗·尘封之书

舞蹈者

舍利姬

幻想 小说

2011年中国幻想小说精选

傲月寒 选编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

2011

2011年中国幻想小说精选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11 年中国幻想小说精选/傲月寒 选编
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12.1

ISBN 978-7-5354-5498-0

I. 2… II. 傲… III. 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39567 号

责任编辑:高毫林

责任校对:陈 琪

封面设计:徐慧芳

责任印制:左 怡 包秀洋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出版: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
邮编:430070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027-87679362 87679361 传真:027-87679300)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E-mail: cjlap2004@hotmail.com

印刷:今印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70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印张:22 插页:1

版次:2012 年 1 月第 1 版

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329 千字

定价:29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87679308 87679310)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2011 年中国幻想小说精选
幻想小说·目录

独魑传之·【陌上桑】	裴楞双树 (1)
机器人物语	敦 煌 (26)
金盏花之恋	莞 然 (47)
七 岛 记	云之翼 (61)
门萨之绝望的分身	白饭如霜 (127)
不朽之人	田七龙骨 (157)
东风夜放花千树	东 风 (197)
永恒之诗·尘封之书	璃砂翎音 (225)
舞 蹈 者	可 蕊 (299)
舍 利 姬	翩 竹 (325)

独魍传之·【陌上桑】

袈裟双树

楔 子

日出东南隅，照我秦氏楼。秦氏有好女，自名为罗敷。
罗敷喜蚕桑，采桑城南隅。青丝为笼系，桂枝为笼钩。
头上倭堕髻，耳中明月珠。湘绮为下裙，紫绮为上襦。
行者见罗敷，下担持髭须。少年见罗敷，脱帽著幘头。
耕者忘其犁，锄者忘其锄。来归相怨怒，但坐观罗敷。

她显然是无聊极了，白净净的锦帕，被她用小指头蘸了野果的浆汁，漫不经心地写着。

从日出独坐到日暮，身下的石凳子都闷得快发芽了，一只小蜘蛛在凳脚与地面之间爬来爬去，犹豫着该结网还是睡觉。

晋阳城的春天，把什么都搞得慵懒起来。

约好了在城外的，可等的人却迟迟不到。

一个绛红色的锦盒一直放在她的膝盖上，稳稳的。

有一丝风，不凉不暖，月色从零零碎碎的枝丫间濛濛地透下来，朦胧了春夜里的花花草草，每块土，每根草，都安闲地微微摇摆，如同酣睡中的婴儿动了动小手。

她一向极有耐心。阿爹说，做他们这一行的，善心、坏心都不必，唯有耐心与绝对的忠心，万不可缺。

离子时已并不太远了。她等。

月亮渐渐升高，毛茸茸的月晕似在慢慢旋转。

凳脚的蜘蛛失足掉下地来，由远而近的马蹄声，惊醒了一个世界的美梦。

她活动着僵硬的身子，站起身。

总算是等到了。

矮小佝偻的老妇人，浑身缠着黑纱，只露出枯树干一样的老脸，从马上哆哆嗦嗦地下来。

“你来得太晚了！”她耐心再好，依然有几分不悦，“独魑岛的人，都没有时间观念么？”

“嘿嘿。”老妇干笑着，“这世上除了我，谁也造不出你要的玩意儿，除了我，谁也不敢跟你造这样的玩意儿。”她从怀里摸出一卷黄绢，“我要的东西呢？”

“悬黎明珠。你的报酬。”她把一个鼓鼓囊囊的小布包扔给老妇，一片稀薄的绿色光华在粗陋的布料下隐隐流动。

老妇满意地收起布袋，把那卷黄绢交给她：“该怎么使，里头写明白了，你要仔细看。”

说罢，老妇笨手笨脚地爬上马背，临走前，张开没有门牙的嘴，对她笑：“秦姑娘，你我再会无期，老婆子不妨再送你一句话：这世道嘛，总归是害人终害己的。”

“我是为了救人。”她把黄绢包收好，转身。

马儿嘶鸣一声，蹄声往相反的方向远去。

她往暮色深处走，越走，眼前越亮。

那一年，也是春天，晋阳城代王府里的杏花娇俏绚烂，庭园里处处是春风化雪的动人。

她与他，在垂柳徐徐的荷塘边嬉闹。

“你为何要改名呢？”他像个猴儿一样跳蹿着，舞着手里的锦帕，“罗敷这个名字哪里好听了，还乱编这么一段酸文出来美化自己。什么‘来归相怨怒，但坐观罗敷’，哈哈，你哪里有这么好看了！”

“现下的女儿家都兴这个名儿。把帕子还我！”她急着去抢，怨他不懂潮流，不懂跟风。

他躲闪着，笑道：“我看这酸文只写了一半，不如让我替你完成如何？”

“你还我！否则我告诉阿爹去！”她跳起来抢，又扑空，如是反复。他总

有办法将她逗成一只气急败坏的小猫儿。

“使君从南来，五马立踟蹰。使君遣吏往，问是谁家姝？‘秦氏有好女，自名为罗敷。’‘罗敷年几何？’‘二十尚不足，十五颇有余。’使君谢罗敷：‘宁可共载不？’”

躲闪之余，并不妨碍他出口成章，而且故意将语气的重点放在了最后一句话上。

她顿时羞红了脸，朝他破口骂道：“好个不要脸的登徒子！谁准你乱接我的诗了！姑奶奶非撕了你的嘴！”

“哎哟，真生气了！”他大笑着朝前跑，她不要命地追。杏花瓣纷扬而下，沾在两人飞舞不止的衣袖间，落了一地动静相宜的美妙痕迹。

那一年，她十五，他十七，花样的年纪。

到杏花落尽的那个清晨，她看到一辆辆车马由王府的门前远去，他的背影混在其中，被雾气染得分外单薄。

说，王爷要去远方拜一位名师，修身养性。他身为近身侍从，随行理所当然。

一去，三年。

三年之中，偶有他的书信，总是寥寥数语，只字不提他们身在何处，只说天气，说外头的行人，掠过的飞鸟，或者问一句，你还不嫁人么？快嫁了吧，“二十尚不足”这般句子都已经不适合你了。

从十五岁到十八岁，她跟他的时光全都在一根根写满字的竹简上。而那首《陌上桑》，在他离开的那一年，便已经写完了。

三年时间，她遇到过无数觊觎她姿容的“使君”，可是，她的心里，“夫君”却唯有一人。

她写的《陌上桑》渐渐被传开了去，谱上曲子，流于市井。她未在这首诗上具名，传来传去，《陌上桑》的作者便只是无名氏。

无人知道作者，也无人知道，陌上桑，只是她期待着的一场未来。

前年，他回来了，眉眼如故，只是蹀高了一个头，不再像个猴儿般的跳踯，沉稳冷静得像座山，云雾缭绕的，连看她的眼神也生疏了。

今年的杏花再落下时，王府的荷塘里，只映着她一个人的影子，手里，端着一盆洗净的衣裳，依然是那个最称职的侍婢。从十三岁入王府，安安静静，不惹人注目地活着。

然而，当月色渐渐被黑云融化，树林里充满了动物们奇怪的呜咽。

她消失在夜幕中。

只因，有人在一座宫殿里，等她。

—

这厮果然是有钱人家的娃儿呀。

我蹲在流芳客栈最靠里的房间里，面前一个硕大的麻袋，敞开了一道口子。

浅浅的香气，像空气里拉长的丝线，从麻袋里飘出来。

我的匕首，把麻袋的口子拓得更宽些，另一手里的烛火移上去，光亮顿时洒在那张白玉净雪似的脸上。

哎呀妈呀，好俊的男人！

没想到几年不见，男大也十八变呀！

细娘让我去槐花居的后巷里“拿货”前，我已经一万次地揣测过他现在的模样，可还是没想到，这厮竟然出落成一个神仙似的人物！

我看得入迷，一滴烛泪落在他的脸上，红红的一点，雪地落梅似的。

昏睡中的人一皱眉，从迷魂散的药力里醒了过来。

“大胆！”一声大吼，白玉盘顿成了红番茄，不要命地扭动跟挣扎里，好好的睡美男成了掉进火锅中的菜青虫。

他力气可真大，跟斯文的外表全不匹配，厚韧的麻袋居然被挣出几道烂烂的口。

可是，我绑得也紧。能凭一己之力从我的天罗结下脱身的，目前还真没有。

细娘说，咱们既然吃的这口饭，就得有能装这口饭的碗，手脚快不快、好不好先不说，最紧要的一点——到口之食决不吐！

细娘并不是个有文采的人，能憋出个七言句真的不容易，所以，当时我狠狠地鼓掌了！然后她表扬我，说我虽然文武不双全，可结绳的本事顶呱呱，被我绑住的肉票没一个丢了的。

每次细娘表扬我，我都很欣慰，觉得没白吃她的饭，我果然是个对社会有用的女青年。

他越挣扎，身上的绳子就越紧。

“我若是你，就乖乖装死。”我笑嘻嘻地抛玩着手里的匕首，“你不觉得呼

吸越来越困难么？”

他肯定是聪明的，长得就不笨嘛，所以很快从最初的慌张里平静下来，大口喘着气，顶着额头的汗珠质问：“你是什么来路！竟敢对小爷我……”

“不知羞！”我刮着脸皮笑他，“二十出头的人，还敢自称小爷！我老家那儿，你这把岁数的，儿子都一堆，得称老爷了！”

他的脸都快赶上茄子啦！我真喜欢他被气得说不出话来的窘模样。

“贼丫头！你速速报上名来！你……”他的牙齿都快咬碎了，然后扭过头四下查看，疑惑地低喃，“我怎么会在这里……明明是在府里的……”

我蹲到他面前，故意甩着明晃晃的匕首，像个流里流气的女流氓，歪着嘴笑：“姐姐我见你生得唇红齿白，比大姑娘还俊俏，想要打扮打扮，卖你到万花楼去！”

哈，我头一次看到被绑成一条菜虫的肉票，不但不害怕，还拼命拿头来撞我，你当你头上有角么！我闪身避开，看他扑通一声，倒在地上。

他躺在那儿，半晌没动静，我走过去，见他双目紧闭，呼吸不畅，于是踢了踢他的腿：“喂，生气啦？”

你们见过有哪个绑匪会问肉票这样的问题？肯定没见过。所以我说我有前途嘛，任何时候都要关心肉票的心理变化，有助于绑票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
我显然从他细微的表情变化里看出了一丢丢的哭笑不得，但转眼就是深邃，深邃，更深邃。

“贼丫头，如果你干的是绑票之类的活儿，那你听清楚。”他睁开眼，不骂了，也不挣扎，但始终不肯正眼看我，“赎金随你开多少，我双倍支付。”

“咦？这么好？”我乐颠颠地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拖起来，“双倍？”

“你们这样的人，除了钱，还会要什么？”他的眼睛半眯着，细细的眼尾微微上翘，满满都是说不出的蔑视与鄙夷——你们这样的人……

你们这样的人，真是污糟了天地！

你们这样的人，拿去喂狗都嫌脏！

你们这样的人！

我的匕首脱了手，擦着他的耳朵飞出去，在他耳廓留了一道浅浅的血口子。

“嘻嘻，一颗牙，一百两，金子。你有几颗牙？”我像碰到鱼腥的猫，自己的脸跟他的脸只隔一条线，嗅着他皮肤上的味道，笑，“要我掰开你的嘴数一

数么？”

“黄金五千两，把你的牙全算上，也够了。”他保持着绝对的凝固，用冷冰冰的语调跟身体姿态，把我牢牢隔离在一线之外，“解开绳子，起码放我右手自由，我写一封信，你送去代王府。明天日落之前，赎金必到你手。”

五千两黄金，那是不是可以天天去龙香阁饱食三餐？是不是可以买下城里所有的漂亮衣裳？是不是能兑下那间带着荷塘的大宅子？

我觉得能，但是……

“但是，我不要钱呀。”我走过去，把插进墙缝里的匕首拔出来，回眸一笑，“刘山，代王刘恒的近身侍从，学识不浅，武功不会，姿容秀美，尚未婚配。老实讲，我还从来没绑过像你这么身份低微的肉票。关键是，我还没赎金收。你说多难受。”

不要赎金的绑匪？他显然被我弄糊涂了，俊脸上辗转流露出纠结。

他半眯的眼睛渐渐张开，像海面上升起了一颗白亮亮的星子，将我上下打量片刻，说：“淫贼！”

“老娘打死你！”我到底露出了本性，暴跳起来。

虽然从事的是绑匪这样一项职业，但这丝毫不妨碍我清清白白未婚女青年的身份。这白脸小子竟敢这样讲，最不可原谅的是，他还讲得那么认真！

可是，我抵到他鼻尖的匕首还是悻悻地停住了，我有职业操守，这个肉票，细娘交代过，不能动他一根毫毛，只需要把他带到乌狼镇，交给镇上那个专卖香烛纸钱的胡老板就成。

不伤他可以，可是……

我找来一盒浓墨一支笔，奸笑着逼近，点了他的穴道，在他愤怒但又反抗无力的脸上，大面积画了一只乌龟。

扔掉笔，我哈哈大笑，故意找了一面铜镜摆到他面前晃啊晃。

难得他顶着脸上的乌龟还能冷笑自若：“你到底是什么人？”

“我叫阿猫。”我拿过镜子照自己，里头那张不算难看的脸，横竖都像一只逗弄老鼠的猫，“我家是在独牺岛上开赌坊的。当然，生意不忙的时候，也时不时绑个票赚些碎金烂银子。”

独牺岛不是一个岛，是一艘船，一艘很大很大很大的船，千百年之后，人们或许会叫它豪华游轮，但现在，人们只能用“岛”这样的名词来形容它的与众不同。它没有固定的航线，载着一船的现实跟梦境，在任何可以容纳下它的水域里，自由前进，想走就走，想停就停。

细娘开的如意赌坊就在独栖岛第三层的正中间，赌坊门口蹲着两只金灿灿的赤金貔貅，挂着四季发财的帘子。

有时候，细娘会扭着她的杨柳小腰，笑吟吟地撩开门帘，丹凤眼朝四周闲闲地一望，马上便会有人捧着大把银子往赌坊里来。哪怕输光了，那些人也不恼，我看哪，他们虽然输了银子，但赢来美人一笑，怎么也是甜滋滋的。

细娘可真是个美人啊。我还是小屁孩时，她漂亮得很，我长成大姑娘了，她还是漂亮得很。不能说她容颜不老，其实凑近了看，她的鬓角下也藏起了银丝，但，这个女人，占尽了每个年龄段里不同的风华正茂，让每个人都相信，她到了八十岁，也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，而不是最美的老太太。

有时候我想，如果我是她的女儿多好，兴许也能继承这样美丽的风骨。可惜我不是，我只是细娘捡回来的孩子。所以我叫阿猫，因为她捡我回来的时候，还顺便把那只跟我一起在饭铺后巷找剩饭的瘸腿狗狗一起带回来了。

阿狗算是狗中的寿星了，现在已经老得走不动路，每天只愿意趴在赌坊里的八仙桌下，下巴搁在厚厚的垫子上，偶尔舔一舔饭盆里的肉骨头。

独栖岛上的生活是很惬意的，但，我对船下的生活依然充满好奇跟期待，所以，每当我们的赌坊有“业余生意”时，我是最高兴的，因为又可以下船当绑匪，经历一段又一段跟船上迥然不同的生活。

这么些年来，我跟三位师兄，绑过官宦巨贾，绑过书画名家，还绑过艳冠全城的花魁姑娘，大多数时候都是为钱，拿钱放人，平安如意。但有时候也不拿钱。

比如那个被我们绑来的花魁，记得我们抓她的时候，她正打算上吊，房门外是老鸭子凶恶的叫嚷威胁；还有那个被诬陷有反朝廷思想的著名小说家，在大牢里饿得半死，手里还紧抓着花魁姑娘的画像。细娘吩咐，把两人绑来后扔到人迹罕至的荒漠小镇上，让他们成亲后，才能放人。记得我还把当月的零花钱当贺礼全留给了这对肉票。于是，我相信自己成了有史以来第一个被肉票流泪拜谢的绑匪。

细娘听了我的工作汇报，感动得抹了眼泪，站在窗口，望着一轮落日道：“问世间情为何物，直教以身相许！”

“好句好句！”热爱文学创作的二师兄大声叫好，赶紧把这个句子抄写下来，不过趁细娘不注意，把“以身相许”升华成“生死相许”。（据说二师兄的后人把这句话丰富成了一阕词，那是后话，姑且不表。）

不管怎么说，我觉得我是一个非常成功的绑匪。

不过，面前这个叫刘山的男人，真的是我绑过的所有肉票中，最英俊貌美的一个！而且，我虽耻笑他身份低微，其实根本不算，他好歹是代王府的人，而且是代王刘恒最信任的朋友，连“刘”这个国姓，听说都是刘恒专门赐给他的，以表兄弟之情。

好兄弟，真是好兄弟，可是，既是好兄弟，他被绑了，那个有钱的小王爷必然毫不犹豫拿大把银两来赎，而且细娘最近老说赌坊的生意不好，却偏偏在这个肉票上不要银两，还要自己搭路费饭钱把他弄去老远的乌狼镇。

说起那乌狼镇的香烛胡，历来没有好名声。江湖有说这个鬼魅一样的胡老板，喜欢用真人做成“纸人”，一边烧一边笑，不寒而栗的。

但，这个家伙，是一定要被送到那里的，这是细娘斩钉截铁的死命令。

我知道细娘不太喜欢跟人说原因，只讲结果。就像四年前的初春，她领着我下了船，跑去乌狼镇上的山水居打工。

那时我还小，十四五岁，整天没事干，要么跟在她屁股后头打打下手，要么就镇里镇外地瞎玩。一直在乌狼镇呆了两年，我们才回到独魑岛。之后的日子，除了有肉票要绑，我几乎再没有下过船。要么在赌坊发呆，要么跟楼上楼下的邻居们聊天打闹，或是缠着一些怪家伙教我这教我那。

乌狼镇上的两年生活，渐渐冲淡在或轻或重的水浪声中——

包括，他的样子。

前些天，当细娘把这个新任务交代下来时，我是真正愣了一下的，讶异，不解，还有欢喜。

“你是独魑岛上的人？”他看我的眼神更冷了，“那艘船上，杀人犯、骗子、逆贼……全是这世上容不下的罪人。呵呵，太脏了。阿猫姑娘，卿本佳人，奈何做贼！”

“我不觉得独魑岛有你说的那么坏呀。”我把铜镜一扔，不再跟他嬉笑，从怀里掏出一个小锦囊，倒了一粒橘色的小丸，捏住他的嘴灌了下去。

“一句不对，你就下毒！”他悲愤地瞪我。

我不理他，也懒得去解绳结，直接拿匕首一划，粗粗的麻绳便化成死去的蛇，一截截瘫在了地上。

“你……”他略略一惊。

“穴道我就不解了，两个时辰之后你就能动了。”

“你放我？”他不太相信我能干这事。

“我是放了你。”我狡黠地挑眉，“但之后的日子，你必然主动与我寸步不

离。”

他不禁笑出了声，露出白贝壳一样干净的牙齿。

我知道他根本不相信。嘿嘿。

二

从帐后伸出来的手，青筋纵横，皮松皱满，腕上那只价值连城的冰种翡翠镯，青翠如少女，冰凉地贴着那层将死的皮肉，委屈地轻晃。

“还有多少日子，但说无妨。”帐内的声音烟尘一样漂浮，找不着根基。

“回……回太后……”帐外御医汗珠顺着面颊往下淌，流到长长的胡须里，“微臣……微臣……”

“讲！”那只手慢慢抬起。

御医扑通一声跪下：“只怕……不出七日……”

手落了下来，翡翠镯撞到坚硬的床沿上，咔嚓一声，碎了。

“好，七天，也够了。”帐内，长长的一口气，“来人，把御医拖出去斩！”

求饶声中，御医人头落地，可怜的是，至死都不知道自己为何该死。

她杀人，从不讲缘由，历来如此。

七天，为何不是七年，七个月也好啊，让她把该做的都做完。

帐内帐外，死寂一片，侍立在外的宦官与宫女，连呼吸都不敢重了，个个面如土色。

灯盏里的灯光孱弱地摇动，灯油却是足的，但怎么看都不够亮。

很久很久之后，她缓缓问：“周昌呢？周昌这个老结巴呢？”

众人面面相觑，心如擂鼓。

汾阴侯周昌，不是都死了好多年了么……

一个年纪稍长的宦官，微颤着嗓子道：“回太后，汾阴侯周昌，早已不在人世了。”

“哦……对，哀家都忘了。得谢谢他呀，当年若不是他为我两母子力争，哀家与戚懿，只怕要对调一下境遇了。”帐内传来低低的笑声，“呵呵，你们瞧瞧，最近哀家就是老爱想起这些故人，死的，活的，都生生地在我面前晃悠。他们都讲，天下太重，拿到不易，丢掉可惜。”她顿了顿，“对了，可有人要见哀家？看这时间，也差不多了吧。”

“回太后，确有一人手执刀人令，已在殿外候了一个时辰。”宦官小心翼翼

翼地回答。

“宣！”

秦家养的“人刀”，从不叫人失望。她遣退了所有人，从罗帐的缝隙里，看那个白白净净、布衣粗简的小丫头，仔细地看。

“你与你爹长得很像。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她问。

“罗敷。”她不行礼，也不卑恭，直直地站着，手里紧紧抓住她的锦盒，生怕给人抢走。她似乎完全不在意，帐内躺着的，是那个站在大汉朝权力巅峰的女人，万人在她之下，无人在她之上。

——吕雉，多少人一听就魂飞魄散的名字。

可她，依然不跪不拜，连最起码的礼数都没有。

“罗敷，呵呵，好，小罗敷，你告诉哀家，锦盒里头可是哀家要的东西？”

吕雉静静地问，平日里，随口问宫女们时辰或天气，也是这般口吻。

罗敷点头：“是。”她缓步朝前，在离帐三步的地方被呵止住了。

“停下吧，别上前了，把锦盒打开。”吕雉命令。

罗敷听话地停下，把锦盒放到地上，伸手去开盒上的金锁。

锦盒打开的刹那，她的视线，情不自禁地转向了别处。

罗帐的缝隙被撩得更大了些，从外看去，像一道永远不能被洞穿的暗影，把里头的那双眼睛严严实实地遮掩起来。

“告诉哀家，盒里的是谁？”罗帐放下，吕雉重新躺下，轻轻叹气。

“代王，刘恒。”罗敷的嘴唇总是浅浅的玫瑰色，说起话来，似花朵在寒冬里开放，寂静而倔强。

“哀家也觉得是，这孩子的眉眼，走动不大。哀家总还是熟悉的。”帐内沉默了片刻，“去吧，你跟你爹的赏金，哀家早已预备妥当。”

罗敷头也不回地走出殿外，只是在出去前的刹那，回头看了那锦盒一眼。

人头之下，铺了一张黄绢，绢上画着蛇一样的符文，淡淡的药香，绵长而镇定地穿过了死亡的气息。

罗敷刚一离开，吕雉便唤了人进来：“把那锦盒呈上来！”

宦官依命将锦盒递给她从帐中伸出来的双手。

片刻后，她在帐中笑出了声，自言自语道：“那相士说，这孩子有帝王相，必然一统江山，覆我吕家。你说这相士也真是的，都到这个时候了，来对我讲

这样的话，其实他不提，我都快忘了这孩子了。”

说罢，她将那宦官叫到榻前，低声吩咐了几句。

“是，卑职速速差人去办。”宦官领命而去。

是夜，月色落在长乐宫的砖瓦上，青青的一片，似重病之人的面颊，毫无生机。

三更时分，一声女人凄厉的惨叫，把整个宫殿的空气都撕碎了。那声音，传自太后的寝宫。

翌日，吕后病亡，诏告天下。纵是权倾朝野，也只能走过六十二年。

所有人，都以为吕雉是病死的。数月之前，她在祭祀祈福归来的路上，被一只突然扑进车中的苍犬所伤，至此染病，日益沉重。

就连《汉书》，也这样言之凿凿地记录下来——高后八年三月，被霸上，还过枳道，见物如苍狗，擗高后掖，忽而不见……遂病掖伤而崩。

其实，当夜在寝宫值班的宫女们窃窃私语过，说太后临终的那晚，曾惊恐地叫过戚夫人与其子刘如意的名字，大喊着不许过来之类的话。

当年，吕后将戚夫人砍去手脚做成人彘，又将其子如意毒杀，宫里的许多人都暗暗地讲，那只咬伤她的苍犬，还有那晚出现在她寝宫里的“东西”，都是戚夫人母子的冤魂所化。

当然，坊间传说，无须执著真假。

那个傍晚，罗敷站在离皇城很远的地方，脚下，横七竖八地躺着十来个黑巾蒙面的男人，每一个都还活着，只是每只执刀的手都被整齐地砍断，血流成了细细的溪水。男人们的腰牌，她认识，吕后的人。

她知道那个女人只相信死人才能保守住秘密，而她从来不怕死，并且认定，死亡本就是“人刀”们既定并且圆满的结局。

但现在不行，她必须要回晋阳城。

她觉得欠他一个解释，就算他不原谅自己也没有关系，起码要让他知道，自己是个公平的人，一命换一命。

——他的兄弟因谁而死，对方必要以命偿还，不管是平民，还是太后。

还有阿爹啊，如果他知道了自己的所作所为，以他的忠诚，会杀了自己这个大逆不道的女儿吧。

总之，要回去。死也要死在能看到他的地方。

三

我说过的，刘山这小子在到达乌狼镇之前，会主动与我寸步不离。

喂他吃的不是毒药，是痒痒丸，吃了这东西的家伙，一旦离我超过十步距离，身上就会奇痒难忍，这是独魍岛第一层六号房的树皮婆给我的玩意儿。

树皮婆最喜欢配制具有各种各样作用的药丸，还喜欢画谁也看不懂的符咒，其实不是个很讨人喜欢的老太婆，如果不是跟我赌骰子赌输了，她也不会把这个好玩的东西给我。

拿痒痒丸对付他，真是再合适不过。

走了十天，闹市穿过，荒野住过，再过了这条没有名字的河水，就是乌狼镇。

沿途没发生太多有趣的事，只是听说当朝的吕太后病亡了，不过对我来说，这样的消息不算什么大消息，不就是死了个太后吗，反正我跟她也不熟。

艄公的小船在微绿的水面上摇晃，他坐船头，我坐船尾。

“鸡腿要么？”我打开一片油油的荷叶，里头包着我之前从市集上买来的鸡腿跟烧肉。

他根本不理我，眼睛只看前方。

我也不理他，自己大吃大嚼，吃完，鸡骨头一扔，刚好砸到他头上。

他还是不理，我再扔。反正骨头很多。

“你……”他横眉怒目，终于回头，“贼丫头，我虽是你绑来的肉票，但也容不得你屡次羞辱，你再敢……”

“我只是让你吃饭嘛。”我无辜地举着仅剩的鸡腿，“人是铁饭是钢，一顿不吃饿得慌。饿死鬼会被阎王爷拖去洗煤球的！”

他怔了怔，看我的眼神不自觉地落到了另一重空间。

“饿死鬼会被阎王爷拖去洗煤球的！”

“胡说，煤球怎么洗都是黑的！”

“所以才可怕嘛！所以你必须吃饭啊！笨！”

“鬼才信你！”

“你不吃饭的话，会瘦成比鬼更难看的玩意儿。吃不不吃不吃不吃！”

“好好，我吃！拜托你闭嘴。”

四年前的乌狼镇，我在山水居第一次见到他时，他独自坐在后院的天井里晒太阳，一块白绢蒙着他的眼睛，一只老猫懒懒地趴在他的脚边睡觉，四周晒满了花花绿绿的衣裳，阳光里弥漫着皂角的气味。

山水居是乌狼镇上最大的书屋，也卖一些不错的茶叶，还有瓷器古玩什么的。这里地方宽敞，有藏书楼，有古玩阁，还有专门供人品茶读书的大厅，算是乌狼镇上比较风雅的地方了。

细娘这个没文化的女人会来这里打工，我理解为她是想借这个地方的书卷气，熏陶一下自己苍白的人生。但是，她每天除了给客人斟茶递水，做做清洁之外，我没见她读过一卷书。有时候还无故旷工，一早没影子，晚上才回来。这时我才明白，她带我一起的原因——她旷工时，我可以代她洗茶杯擦桌子，当童工。

不过挺好玩的，这里的人跟独栖岛上的人很不一样，穿戴整齐，出口成章，就算偷看细娘也不敢明目张胆。但我觉得最好玩的人，还是他。

当我第三次看到他跟那只老猫在天井里晒太阳时，我舔着蜜糖饼，蹑手蹑脚地走到他面前，夸张地吐舌头扮鬼脸。

他毫无反应，只说：“小心你的蜜糖饼，不要沾到我的衣裳。”

他的头发总是一丝不乱，白色的缎带束住发冠，爱穿白衣裳，布料比外头那些人的都好，就算有花纹，也是低调地暗藏在白色之下，浅浅的银丝，龙一样游走。干净细腻如他，阳光碰到，也会像水一样滑落下来。

可是，他不是看不见么？我伸手在他面前晃。

“我现在看不见的。”他突然开口，“但我能闻到蜜糖饼的味道。”

“哦。我不会弄脏你衣裳的。”我跟他保证，“你叫什么？是这里的客人？”

“我暂时住在这里。”他下意识地摸了摸眼睛上的缎带，“眼睛好了之后就离开。”

“你不是乌狼镇的人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噢，我也不是这里的人呢。我是来山水居打工的。你叫什么呀，还没告诉我呢！”

“我叫……”他顿了顿，“刘山。”

很普通的名字，跟他本人不太相配。